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淑娟

電話:06-2991111#8034

傳真:06-2982360

電子信箱: chuansu0929@mail. tainan. gov.

t.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法制字第1051297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2970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之「證人保護法」第 2條、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第5條、「洗錢防制法」第3 條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6條之1,行政院定自106年1月1日 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50048109B號函辦理
- 二、隨文檢附上揭行政院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電016-12-21次 277.182:00章

· 線

訂